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5号

## 关于对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租赁其异型钢生产车间内部南侧预留区域A区、B区及生产车间外南侧区域，



占地 28 亩，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5 万元。生产原材料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聚氨酯面漆、锌丝等。购入干式变压器、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高压清洗机、射流风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场→清洗→冲砂→喷铝/喷锌→喷漆→烘干→修补→成品出库。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灌云县域内未配套喷涂工序的机加工企业提供表面喷涂服务。A 区域布设 1 条钢板预处理线，B 区布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建成后年喷涂 10 万吨钢结构件，年喷涂面积 1924900m<sup>2</sup>，其中喷铝面积 2900m<sup>2</sup>，喷锌面积 70000m<sup>2</sup>，喷漆面积 1852000m<sup>2</sup>，年消耗铝丝 1 吨、锌丝 50 吨、油漆 500 吨。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



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治理要求，具备条件时严格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高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中洗涤用水要求后,通过带过滤功能的自吸泵回用于钢构件表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芦济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废气、冲砂废气、喷铝废气、喷锌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喷漆、补漆、流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危废仓库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等。钢板预处理线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涂生产线冲砂废气(颗粒物)负压收集后进入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涂生产线喷铝、喷锌废气(颗粒物)负压收集后进入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钢板预处理线调漆、喷枪清洗、喷漆、流平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吸附，浓缩后的废气与烘干废气（主要为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一起进入“燃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沸石转轮未吸附的废气也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线调漆、喷枪清洗、喷漆、流平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经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吸附，浓缩后的废气与喷涂线烘干废气（主要为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一起进入“燃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沸石转轮未吸附的废气也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催化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也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钢板预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以及危废仓库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及管线设备密封、强化废气微负压收集、重力沉降、及时开展泄漏检测、提高工艺及废气治理设施自动化水平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抛丸、冲砂、喷锌、喷铝等工序（DA001-DA003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及涂装工序（DA004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DA004 排气筒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DA004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2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参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置,采取消声、隔声、先进低噪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收集尘、废钢丸、废钢砂、废铁渣、废铝锌渣等,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喷枪清

洗废液、漆渣、废滚筒刷、废漆雾毡、废沸石、废催化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厂区新增 1 座 82.5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 座 82.5m<sup>2</sup> 危废库。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和监测，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在发现污染物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泄漏物料，从源头切断污染，减少泄漏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对粉尘



治理等五大类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确保安全稳定生产，依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以及《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等要求强化涉粉尘区域防爆安全措施，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废气特别是金属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装置、内部急停系统，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储存依托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现有1座容积为1176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不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八）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以A区、B区、危废仓库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2.836t/a、二氧化硫≤0.074t/a、氮氧化物≤0.634t/a、乙酸乙酯≤0.004t/a、乙酸丁酯≤0.109t/a、正丁醇≤0.368t/a、乙苯≤0.200t/a、二甲苯≤0.914t/a、苯系物≤1.082t/a、非甲烷总烃≤2.540t/a、VOCs≤4.234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2.93t/a、乙酸乙酯

≤0.007t/a、乙酸丁酯≤0.063t/a、正丁醇≤0.219t/a、乙苯≤0.032t/a、二甲苯≤0.545t/a、苯系物≤0.645t/a、非甲烷总烃≤1.514t/a、VOCs≤2.523t/a。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1275t/a、COD≤0.408t/a、SS≤0.312t/a、NH<sub>3</sub>-N≤0.045t/a、TN≤0.064t/a、TP≤0.010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275t/a、COD≤0.063t/a、SS≤0.012t/a、NH<sub>3</sub>-N≤0.005t/a、TN≤0.015t/a、TP≤0.0006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2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



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9-320723-89-01-388029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